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6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被告 許賴美

訴訟代理人 黃青鋒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家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晚間7時52分起火(下稱系爭火災事故)，火勢延燒至隔鄰西寧南路147、149號之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店，造成營業裝修、生財設備、貨物等均嚴重燒毀，也使得該店暫停營業及取消販售正開賣的NIKE限量球鞋。

(二)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商業火災保險，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原告委託南山公證有限公司進行理算、現場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理算結果扣除自負額後，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下同)25,410,977元，並受讓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對於第三人所得行使之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本件乃有：案件編號：A22B16T1-C01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2月21日核發之火災證明書、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出具之公證結案報告、商業火災保險

01 單、商業火災保險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電匯同意書及代位  
02 求償權同意書可證。

03 (四)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所載，系爭火災事故發  
04 生地點為台北市○○區○○路000號3樓，經查詢建物登記  
05 第二類謄本，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地點之所有權人為被告，而  
06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寧店之營業裝修、生財設備、貨  
07 物等於系爭火災事故中慘遭焚毀，業於前述壹、本案事實所  
08 述，依前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此  
09 原告基於保險代位、債權讓與、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賠償本件損害。並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  
11 通知。

12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410,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

## 15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許賴美所有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2、3樓房  
17 屋(下稱系爭房屋)於000年0月0日出租予第三人松輝企業社  
18 即鄭高傑，系爭房屋出租後，承租人松輝企業社即鄭高傑即  
19 於000年0月間將所承租之系爭房屋交由第三人許沐霖承攬室  
20 內裝潢之工作，第三人許沐霖再將系爭房屋三樓之木作工程  
21 委由第三人盧裕仁、王元亨等二人施作。不料盧裕仁、王元  
22 亨等二人於000年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施工完畢後，於打掃  
23 系爭房屋三樓工地之際，竟疏未注意抽完煙後之煙蒂是否熄  
24 滅，即連同煙蒂、垃圾木屑及工程廢棄物一同裝進尼龍袋  
25 中，置放於系爭房屋三樓樓梯口。第三人許沐霖亦未盡其現  
26 場管理，施工安全監督之責，檢查上開煙蒂是否確實熄滅，  
27 導致煙蒂引燃尼龍袋中木屑垃圾等，進行造成包括系爭房屋  
28 在內之建築物等發生火災，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9 偵字第21013號起訴書影本可參。

30 (二)被告雖係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然系爭火災係出租系爭房屋後  
31 由出租人再將其中室內裝潢工作委由第三人許沐霖承攬，第

01 三人許沐霖再將其中3樓木作工程委由第三人盧裕仁王元亨  
02 二人施作。並於施作過程中疏未注意煙蒂尚未熄滅導致火災  
03 之發生，與被告並無關係，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向被告  
04 主張並無理由。

05 (三)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06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07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08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9 工作物所有人責任係針對工作「物」之瑕疵致他人權利受損  
10 害所為特殊型態侵權行為，苟非工作物設置之初即已欠缺應  
11 有之品質或安全設備，或設置以後之保管方法有欠缺致其物  
12 發生瑕疵所生之損害，即無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3 第1547號判決可參。則系爭房屋發生火災原因並非係原告就  
14 系爭房屋於設置後保管方法有欠缺，導致系爭房屋本身發生  
15 瑕疵所生，而係第三人許沐霖、盧裕仁、王元亨等人未確實  
16 熄滅煙蒂所導致，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91條規定向被告主張  
17 因火災所致之損害賠償，應無理由。

1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  
21 災調查資料、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公證報告、商  
22 業火災保險單、商業火災保險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電匯同  
23 意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為證  
24 (卷第13-111頁)；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茲為抗  
25 辯，並提出租賃契約書、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  
26 第21013號起訴書等文件為證(卷第135-148頁)；是本件所應  
27 審究者為：原告依保險代位、債權讓與及民法第184條、第1  
28 9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  
29 無理由？原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5,410,977元，及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  
31 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01 (二)就系爭房屋3樓發生火災事故之原因部分：

02 (1)查本件被告所有系爭房屋於111年2月16日晚間7時52分發生  
03 火災事故，火勢延燒至隔壁西寧南路147、149號之摩曼頓  
04 公司西寧店，造成摩曼頓公司西寧店營業裝修、生財設備、  
05 貨物等嚴重燒毀之事實，為兩造不予爭執，堪予確定。

06 (2)而就上揭火災事故發生之原因，經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偵查後，認為：「許沐霖經營室內裝潢業，平日無抽菸習  
08 慣。民國000年0月間，承攬鄭高傑以松輝企業社名義向許賴  
09 美承租台北市○○區○○路000號2、3樓(下稱上址工地)  
10 經營男服飾店之裝潢工程(工程內容包含天花板及隔間櫃體  
11 木作等)，許沐霖並將3樓木作工程委由盧裕仁、王元亨師徒  
12 2人施作(彼2人均有抽菸習慣)，2樓木作工程另委由王詩元  
13 及其學徒2人施作；鄭高捷另將上址2、3樓水電工程部分委  
14 由蔡文凱(有抽菸習慣，另為不起訴處分)任職之欣全水電工  
15 程行施作。上址工地裝潢工程自同年2月14日起上午8時至下  
16 午5時止，截至同年月16日止業已施工3日，預計同年2月28  
17 日完工。許沐霖明知其擔任上址工地2、3樓裝潢工程監工，  
18 負有現場管理、施工安全監督之責；而盧裕仁、王元亨除負  
19 責施作上開木作工程外，亦負有維護現場施工環境安全及衛  
20 生等責，且當日工作結束後。必須負責將地上木屑、垃圾及  
21 工程廢棄物等清掃及中裝在尼龍袋(即麻袋或米袋)中，並放  
22 置在3樓頭梯口，再由許沐霖負責找人清運。渠3人均明知上  
23 址工地位處西門商圈，餐飲、服飾及娛樂業林立，人潮眾多  
24 且人口密集，施作上開裝潢工程，施作上開裝潢工程本應注  
25 意用電、用火安全，尤其是抽菸完菸蒂更應完全弄熄，以防  
26 止火災發生，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27 及此，盧裕仁、王元亨於同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許施工完  
28 畢，開始打掃工作區域之際，竟疏未確認棄置於上址工地3  
29 樓地上之菸蒂是否確實熄滅，即貿然將地上菸蒂、垃圾、木  
30 屑及工程廢棄物一併裝進尼龍袋中，並置於上址工地3樓樓  
31 梯口，而許沐霖亦未再次確認該尼龍袋內之菸蒂是否完全熄

01 滅等情，致該處尼龍袋內遺留未熄菸蒂蓄熱引燃尼龍袋內木  
02 屑、垃圾等物品，約於同日晚間7時許起火燃燒，火勢自上  
03 址工地3樓四處延燒，燒毀徐錦祥、曹祐彰分別所有之同區  
04 西寧南路147號、149號2樓房屋及頂樓加蓋房屋、153號3樓  
05 及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公公司)所有之同  
06 區峨嵋街57號3樓等5戶建築物，嗣經消防單位於當日晚間7  
07 時52分據報趕抵現場撲滅火勢」等情，有台灣台北地方檢察  
08 署111年度偵字第21013號起訴書在卷可按，並為雙方不予爭  
09 執，應堪確定。

10 (3)因此，系爭火災事故之發生原因，應係訴外人盧裕仁、王元  
11 亨施工時未確實將菸蒂熄滅，而導致尼龍袋內遺留未熄菸蒂  
12 蓄熱引燃尼龍袋內木屑、垃圾等物品所致，與系爭房屋3樓  
13 所有人即被告並無關係，應可確定。

14 (三)其次，就原告依保險代位、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  
15 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  
18 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19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0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22 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  
23 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而建築物或其他工作  
24 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  
25 對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全，以防  
26 範、排除危險，而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建築物或工作物所  
27 有人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苟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應依民法  
28 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該條所定之建築  
29 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既基於社會安全義務而設，則除非  
30 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有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因土  
31 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依法即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

01 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建築物或工作物  
02 成分所造成之損害為限(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105  
03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

04 (2)查被告雖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惟其已將所有建物出租予  
05 訴外人松輝企業社，松輝企業社再將系爭房屋之室內裝潢委  
06 由許沐霖承攬，許沐霖復將其中3樓之木作工程部分委由盧  
07 裕仁、王元亨2人施作，而盧裕仁、王元亨必須於當日工作  
08 結束後，必須負責將地上木屑、垃圾及工程廢棄物等清掃及  
09 中裝在尼龍袋並放置在3樓頭梯口，再由許沐霖負責找人清  
10 運，則被告對於保管或保存系爭房屋之責任即無欠缺，應予  
11 確認。

12 (3)況且，由被告與松輝企業社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第7條約定  
13 記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管理暨維護  
14 房屋，如因承租人之故意、過失或使用管理維護不當致房屋  
15 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卷第137頁)，足見被告  
16 要求承租人即松輝企業社必須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使用  
17 管理暨維護系爭房屋，顯業已盡其所有人就系爭房屋之保管  
18 責任，自無從由被告就火災之發生負擔建築物所有人之侵權  
19 行為責任；尤其，本件系爭火災事故原因乃係因訴外人盧裕  
20 仁、王元亨施工時未確實將菸蒂熄滅，而導致尼龍袋內遺留  
21 未熄菸蒂蓄熱引燃尼龍袋內木屑、垃圾等物品所致，已如前  
22 述，並非被告保管系爭房屋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以  
23 致未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則原告依保險代位、債權讓  
24 與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房屋所  
25 有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即非有據，自可確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7 告負擔房屋所有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  
28 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所據，  
29 爰併予駁回之。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1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1 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3 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亭諭